**臺北市107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211642號函辦理。
2. 目的：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
3.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4.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5.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 比賽日期：107年9月17日（星期一）至26日（星期三）。
7.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足球場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 號）。

1. 比賽組別
2. 國中男子組。
3. 國中女子組。
4. 高中(職)男子組。
5. 高中(職)女子組。（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取消該組競賽。）
6.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女生各1隊為限，報名

 參加比賽。國中女子組若無法成賽，則可倂參加該校國中男子組。

1. 參加資格
2. 學籍規定
3.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4.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5.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6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6.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7. 年齡規定
8. 國中組：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9. 高中組：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10. 報名資訊
11.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註冊22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18名為限)，出場比賽。
1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6日(星期四)截止。
13. 報名方式
14. 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200或親自送達在截止日為限。〈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電話：2832-9377轉230〉。
15. 報名表除書面資料外，請將電子檔先e-mail至inertia5425@gmail.com信箱以便製作秩序冊，並來電確認。
16.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由主管簽章，請將正本以連絡箱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體育組。
17. 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若報名隊數超過12隊則採單淘汰賽，於抽籤會議

 時公佈。

1. 比賽用球：molten F5V-5000。
2. 競賽規則
3.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
4. 凡棄權、球員互毆、球員資格不符、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取消

 繼續比賽資格。

1. 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每半場國中組30分鐘，高中組35分鐘，（以裁判計

 時為準）中場休息10分鐘。

1. 名次判定
2. 勝一場得3分，比賽和局各得1分， 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全部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同則以進球數多者為先，又相同等則以相互之間勝負關係 (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 判定之。
4. 比賽和局時，加踢點球驟死賽（如積分、勝負球差、進球數相同時以點球勝隊為勝）。
5. 以上各條件仍無法判別時，由競賽組另訂辦法決定之。
6. 各隊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18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

 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以備查驗。無學生證（在籍證明書）或未蓋註冊戳章

 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

1. 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並配帶護脛，以維安全。
2.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 (含不同場) 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應自動於

 次場停賽，如再得到黃牌，則再停賽一場。

1. 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高中組每場可替換5名球

 員，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

1. 領隊及抽籤會議
2. 會議時間：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3.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2F樓會議室，不另行通知，未出席單位由承

 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1.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

 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1.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另行通

知。

十六、獎勵

1. 優勝單位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報名隊數超過十五隊（含）則錄

 取前六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學生部分）。如參賽隊伍未超過5隊，取前2名頒

 發獎盃及獎狀。

1.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2.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 人。」辦理。
3.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6.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

 敘獎。

1.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

 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教育局核定敘獎額度自行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本校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

 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外，函知本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副知教育

 局，各參賽獲獎學校得逕依上開敘獎額度及方式辦理敘獎事宜。

十八、申訴

1.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

 以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

 得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1.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 不得再提出申訴。
2.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九、附則

1.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2.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3.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

 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1.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2.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

 測量，凡體溫超過38℃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1.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終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2. 因場地為外借，敬請參賽隊伍自行處理垃圾。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107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11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校名： 聯絡電話： 手機 ：

領隊： 教練：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生日 |  | 姓 名 | 生日 |
| 01 |  |  | 12 |  |  |
| 02 |  |  | 13 |  |  |
| 03 |  |  | 14 |  |  |
| 04 |  |  | 15 |  |  |
| 05 |  |  | 16 |  |  |
| 06 |  |  | 17 |  |  |
| 07 |  |  | 18 |  |  |
| 08 |  |  | 19 |  |  |
| 09 |  |  | 20 |  |  |
| 10 |  |  | 21 |  |  |
| 11 |  |  | 22 |  |  |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E-mail：inertia5425@gmail.com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體育組